保定市满城区生活用纸产业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3年8月1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满城传统生活用纸产业扩规模、提品质、延链条，支持本地企业二次创业，引导产业链企业来满聚集发展，特提出以下扶持政策。

第二条 主要支持以下产业类型：生活用纸机制纸、复卷加工和高端纸制生活卫生用品及配套的机械设备制造、电商等生活用纸产业链企业（需由生活用纸产业链招商专班认定，并在满城新注册或迁入的独立法人公司，以下简称：生活用纸产业链企业）。

第二章 强化产业资源保障

第三条 强化基础设施保障。加快实施开发区北部版块（京津冀生活用纸科技创新产业园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和深能热电二期、深能热力调度中心等项目建设，积极推进开发区北部版块（京津冀生活用纸科技创新产业园）、东部版块（漕河科技创新示范园）工业蒸汽入园工程，保障开发区工业蒸汽、供热气源供应。

第四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。依托深能热电二期工业蒸汽资源，在开发区西部版块（城区东北角）布局生活用纸机制纸和复卷加工等企业；在开发区东部版块（漕河科技创新示范园）市西二环北延两侧（总规划面积2000余亩）以及小许城村北（已列入城镇开发边界的384.6亩），布局生活用纸复卷加工、高端纸制卫生用品等企业和少量生活用纸机制纸企业、配套物流企业；利用园发公司在开发区东部版块建设的标准厂房，承接电商、总部办公、高端纸制卫生用品、复卷加工等企业，有效疏解京津冀生活用纸科技创新产业园发展空间和交通压力。

第五条 做大做强产业链条。主动衔接省政府领导在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《关于提请<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（2015版）>失效的请示》上的批示要求，积极有序放开生活用纸机制纸产业准入，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；鼓励企业发展高端纸制卫生用品项目，配套发展电商、总部办公、物流等项目，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。

第六条 降低产业运营成本。成立区工业蒸汽对接保障领导小组，由生活用纸产业链链长任组长，工信局具体负责，发改、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，加强区生活用纸协会单位与长青热力、深能热电等供汽单位的联系，保障产业信息对等、蒸汽价格合理。同时，由生活用纸产业链招商专班负责，定期组织生活用纸电商企业与“四通一达”等快递企业的谈判，协商确定物流配送价格；积极引进落地快递物流、供应链金融、保税仓储等项目，进一步降低行业发展成本。

第三章 相关产业扶持政策

第七条 对新增用地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产业链企业投资的达标（亩均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、亩均税收达到市定16.5万元）项目进行扶持。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-5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每亩给予16万元左右的发展扶持资金，补贴后综合地价成本30万元/亩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-10亿元（含5亿元、10亿元），每亩给予26万元左右的发展扶持资金，补贴后综合地价成本20万元/亩；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，每亩给予36万元左右的发展扶持资金，补贴后综合地价成本10万元/亩。

第八条 根据保定市满城区《关于强化招商引资措施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对租赁园区标准厂房的生活用纸产业链企业，以“先缴后奖”方式享受租金扶持政策（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纳税地方留成）。企业正式纳税后（测算以投产后首个完整自然年计算，下同），区财政给予第一年租金标准100%的扶持资金，第二年给予租金标准80%、第三年给予租金标准60%、第四年给予租金标准40%、第五年给予租金标准20%的扶持资金。

第九条 科技、发改、工信等部门将入驻企业优先列为上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。组织部、人社局支持入驻企业所聘人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满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工信局共同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在有效期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，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做出修改、废止、失效的决定，从其规定或决定。

附件：开发区省批版块分布图

